

证券代码：831053

证券简称：美佳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体系，保证公司董事、监事能够更好地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依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公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
- 责、权、利对等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体现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津贴管理机构

第三条 公司向董事、监事支付一定金额的津贴作为报酬。具体执行标准由董事会制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津贴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
2. 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2. 内部监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

第四章 津贴标准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标准如下：

1. 外部董事采取固定津贴，每月 3,000 元，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
2. 内部董事不领取津贴，按其相应的岗位另行发放薪酬；
3. 外部监事采取固定津贴，每月 3,000 元，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
4. 内部监事不领取津贴，按其相应的岗位另行发放薪酬；

第五章 津贴的发放与停止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津贴并予以发放津贴，超过半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半月的不计算；若董事、监事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津贴的，自其放弃之日起次月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监事津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轻重降低津贴标准：1、无故缺席公司董事会议、监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一年累计超过两次(含)；2、对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分负有责任的有关董事、监事；3、未勤勉尽责，不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的；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予发放津贴：1、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被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或被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4、董事、监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公司会议的；5、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容相抵触的，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